

新竹市 115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，表揚樂在教育並且會不斷自我調整、思考、溝通、能為學生設想的好老師。

二、推薦對象及標準：

(一) 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校長服務本市滿三年（不含幼兒園及長期代理教師部份），且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三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：

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
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3.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1.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。
2. 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
3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。
4.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5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。
6. 曾任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、校長或園長，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形。
7.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、緩起訴處分確定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，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。
9. 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，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。

三、推薦程序、送件及名額：

(一) 校長部分：由市府、新竹市家長聯合會、新竹市家長會長協會及新竹市教師會各推薦 1 位，其名額不納入各校「特殊優良教師」遴選。

(二) 教師部分：由校長召集各處室主任、學年代表、教師暨家長代表，組成遴

選委員會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推薦，每校請以每 50 名教師推薦 1 名方式推薦（以此類推，未滿 50 名教師以 50 名計算），初選會議紀錄應隨同推薦表附送（未附送者退件）。

（三）填妥推薦表（附表，一式 4 份(含 1 份正本，3 份影本)），校長簽章後，於 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薦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彙辦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委員由市府聘邀校長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本府教育處督學等各 3 名委員組成。

（一）特殊優良教師：各校於 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依第三點規定推薦「特殊優良教師」，報本府審查。

（二）竹塹菁師獎教師：由市府聘邀審查委員以資料審查及實地訪查（或線上訪談）(含學生訪談) 等方式遴選出「竹塹菁師獎」12 位教師及 1 位校長。

（三）竹塹明志獎教師：經審查委員會議討論，由『竹塹菁師獎』中遴選出 6 位『竹塹明志獎』。

（四）教育部「師鐸獎」候選人：本府得於竹塹明志獎得獎教師（2 名）及幼鐸獎得獎績優人員（每年 1 名，得從缺），經本市遴選會議（含幼鐸獎評委 4 名）從中評選出 2 位「師鐸獎」候選人代表本市參與翌年度教育部「師鐸獎」全國選拔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曾接受本計畫各獎項表揚之教師，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。另本計畫之菁師獎、明志獎獲選教師，於表揚時須為本市在職或退休教師。

（二）各校推薦教師特殊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訪視當日提供委員查閱。

（三）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初選推薦教師參加，若未經初選逕行指派或輪送，經查屬實，除追究校長責任外並取消該教師受獎資格；被推薦當選者之資料若有不實，經查屬實，應註銷資格追繳回獎狀，情節重大者並上網公告周知。

（四）各校獲獎教師得獎後，倘發生第 2 點不得推薦之情形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取消得獎資格並函請服務學校協助追回相關獎項之獎勵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各獲獎教師以最高獲得獎項額度辦理獎勵。

（一）各校依規推薦之「特殊優良教師」，於本市教師節表揚大會參加表揚活動（獎狀 1 紙）外，並頒給獎勵金 1000 元（提貨券）及予嘉獎 2 次之獎勵（教師者由服務學校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）。

（二）經本府核定為「竹塹菁師獎」教師，除參加教師節表揚大會表揚活動（獎狀 1 紙）外，並頒給獎勵金 2000 元（提貨券）及予記功 1 次之獎勵。

（三）獲選為本市「竹塹明志獎」教師，除接受教師節表揚（獎牌 1 座）外，並頒給獎勵金 5000 元（提貨券）及記功 1 次之獎勵。

- 七、承辦本案工作人員及訪視委員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- 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